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3号

北方工业大学毓优人才支持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北京“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和“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首都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学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四大工程”、“四大任务”及“十三五”规划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才强校”工程，切实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勇于创新、肯于奉献的青年骨干人才，为建设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工业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特制定

本计划。

第二条 该计划是以培养具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青年骨干人才为目标的培养计划，由毓优人才、毓优团队和青年毓优人才组成，支持在教学科研方面展现出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及团队。

第三条 坚持“突出质量、公开选拔、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导师指导制度。

第二章 培养体系与选拔条件

第四条 入选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年龄

毓优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岁，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不超过 48 岁；青年毓优人才年龄不超过 35 岁，毓优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8 岁，年龄以资助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三）申报毓优人才和毓优团队一般应具有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近 3 年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的完成了岗位任务，未出现教学事故，未受到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五条 毓优人才

（一）培养目标：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 3-5 年内达到北京市长城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创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的水平，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制定毓优人

才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二）选拔条件

1.毓优科研人才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具有正高职务或近5年的学术成果达到学校申报教授学术基本条件前4条的标准之一或水平。

2.毓优管理人才

具有清晰的科学管理理念，对学校管理机制有创新性构想，取得同行认可的管理业绩;取得正高职务或近5年的学术成果达到学校申报其他专技正高学术基本条件的标准或水平。

第六条 毓优团队

（一）培养目标：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3-5年内达到北京市级教学、科研、管理创新团队的水平，增强其竞争北京市创新团队的能力。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制定毓优团队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二）选拔条件

1.一般应以学校引领学科、优势学科、优势建设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为依托，承担重大科技任务，满足国家发展需求，服务京津冀经济建设。

2.团队应具有5-8人规模，人员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共同研究的领域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团队已经形成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业绩，具有明显的创新条件和较强的创新潜力。

3. 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且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民主的工作作风和公正的处事风格。具有正高职务或近 5 年的学术成果一般应达到学校申报教授学术基本条件的前 4 条标准之一或水平。

第七条 青年毓优人才

（一）培养目标：旨在通过重点培养，使其在 3-5 年内达到北京市科技新星、高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部级青年拔尖人才的水平，逐步成长为学科后备带头人。各学院应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制定青年毓优人才的学术成果基本目标。

（二）选拔条件

1. 青年毓优科研人才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近 5 年学术成果一般应达到学校申报副教授学术基本条件的前 3 条标准之一或水平。

2. 青年毓优管理人才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具有清晰的科学管理理念，对学校管理机制有创新性构想，近 5 年学术成果一般应达到学校申报其他专技副高学术基本条件的第一条标准或水平。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第九条 学院选拔

各学院对申请人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入选条件进行考察，并拟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条 学院公示

各学院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签订“毓优人才”培养计划任务书。

第十二条 结果报送。学院将选拔结果报送人事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支持周期 3 年。

第十四条 研究经费

毓优人才：工科类不超过 24 万，其他类不超过 18 万。

毓优团队：工科类不超过 60 万，其他类不超过 24 万。

青年毓优人才：不超过 12 万。

资助额度一次核定，分期资助，各学院可根据人才需求自行决定分期额度，每年 10 月申报下一年额度。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

支持周期内实行学院特聘高级职务，毓优人才、毓优团队带头人学院特聘正高职务资格，可以以正高职务对外交流；青年毓优人才学院特聘副高职务资格，可以以副高职务对外交流。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实行中期评议和期满考核。

第十八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入选人员进行中期评议和期满考核。根据中期评议（资助2年）情况，确定是否继续核拨经费和特聘高级职务;根据期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可再次申请资助。

第十九条　对在资助期内调离学校以及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师德、学术道德规范，撤销对其资助。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来源为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资金用向和使用范围按上级及学校相关项目使用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人才培养项目不交叉支持,不支持申报相当级别和下一级人才项目，不交叉奖励。获得省部级人才计划后终止校内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应明确标注由“北方工业大学毓优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8年5月31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